



# 大美督風帆大賽 2024

## 活動編號：WSG242760SAL

### ～賽事通告～

- (一) 比賽模式： 比賽為最多 3 個回合的繞泡賽及一個長途賽（賽程約為 8-12 公里）（賽會可因應天氣情況而將賽程相應調整）。
- (二) 目的： 提高市民對風帆運動的興趣及技術、增加比賽經驗及鍛鍊參賽者體能及耐力。
- (三) 日期： 2024 年 6 月 22 及 23 日（星期六及星期日）
- (四) 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五) 地點： 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
- (六) 組別／名額／資格：

組別 (帆種)	名額	年齡 <sup>(3)</sup> (以比賽 首日計算)	費用	PY 系數	參加資格及資歷 <sup>(4)</sup>
樂天(連桅桿助浮物) Optimist (With Mast Float) (單人)	6 名	8-13 歲	每位 \$10	1642	持有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康文署發出的少年帆船第四級：競賽入門證書或同等資歷證明；或持有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康文署少年帆船第二級：舵手訓練證書或以上資歷證明；或康文署少年風帆舵手證書；及在取獲有關證書／資歷證明後累積最少 18 小時樂天的舵手航行經驗（不包括訓練時數）
碧高(Pico) (單人)男子組	男、女子 共 14 名 基本名額 各 5 名 <sup>(2)</sup>	14 歲 或以上	每位 \$20 <sup>(1)</sup>	1330	持有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技術改良（第三級）證書，或康文署風帆技術改良或以上資歷證明
碧高(Pico) (單人)女子組					
激光(Laser)XD (單人)男子組 (Standard)	男、女子 共 18 名 基本名額 各 7 名 <sup>(2)</sup>			1100	持有康文署「激光XD」的舵手資歷證明，及在取獲資歷證明後累積最少 18 小時駕駛激光XD的舵手航行經驗（不包括訓練時數）
激光(Laser)XD (單人)女子組 (Radial)				1147	
碧高(Pico) (雙人)	8 名 (4 組)			1265	其中一名參賽者須持有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技術改良（第三級）證書，或康文署風帆技術改良或以上資歷證明；另一名參賽者須持有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基本技巧（第二級）證書；或康文署風帆基本技巧或以上資歷證明
Hartley12.2 (雙人)	8 名 (4 組)			1135	其中一名參賽者須持有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技術改良（第三級）證書，或康文署風帆技術改良或以上資歷證明；兩名參賽者均須符合租用 Hartley12.2 的資格
2000 (雙人)	8 名 (4 組)			1107	持有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球形帆技巧（2000）證書或康文署 2000 舵手資歷證明／球形帆技巧（2000）的 100% 出席證明，及在取獲資歷證明後累積最少 18 小時駕駛 2000 的舵手航行經驗（不包括訓練時數）
Magno (雙人)	8 名 (4 組)			1175	持有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球形帆技巧（Magno）證書或康文署 Magno 球形帆專修資歷證明／球形帆技巧（Magno）的 100% 出席證明，及在取獲資歷證明後累積最少 18 小時駕駛 Magno 的舵手航行經驗（不包括訓練時數）
420 (雙人)	12 名 (6 組)			1105	持有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吊掛式壓舷技巧證書和球形帆技巧（420）證書或康文署 420 舵手資歷證明／吊掛式壓舷技巧和球形帆技巧（420）的 100% 出席證明，及在取獲證書／資歷證明後累積最少 18 小時駕駛 420 的舵手航行經驗（不包括訓練時數）

註：

- 凡 15 歲以下、60 歲或以上、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如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即可享有優惠收費。
- 大會可按男、女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如基本名額額滿，餘額將按同組別男女報名人數比例分配。
-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 SmartPLAY 帳戶已登記的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 18 歲及已成為 SmartPLAY 用戶），於申請人 SmartPLAY 「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或在申請活動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 SmartPLAY 帳戶密碼，才可報名參加比賽。
- 參加者須於 SmartPLAY 內選擇合適的資歷要求，並選擇現有的相關資歷或上載相關資歷。資歷證明的正本及航行時數會於比賽當日簽到時查核，以證明在報名前已考獲有關證書／資歷，並取得所需航行時數。

(七) 抽籤及繳費安排:

	日期	備註
投表期:	2024年4月8至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申請人只須就2024年6月舉行的比賽遞交一份抽籤申請表。每項比賽只可填寫一個組別。</li><li>▶雙人船組別的參加者需於報名時在「補充問題」一欄註明是舵手或水手、同行船員的名字及 SmartPLAY 用戶編號。如發現雙方資料不符或只填寫一人的資料，將無法獲得抽籤資格。</li></ul>
抽籤日期及公布:	2024年4月24至2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籤者會接獲系統發出的電子中籤及繳費/確認通知。</li><li>▶市民亦可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智能自助服務站或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區內康樂場地公布欄查閱抽籤結果，但不會另獲郵遞通知。</li></ul>
中籤者繳費/確認日期:	2024年4月27日至5月1日 (智能自助服務站: 每天截至晚上11時; 電子平台: 截至5月1日晚上11時59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籤者須於指定繳費/確認限期內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以電子支付方式繳費或辦理確認手續;</li><li>▶如使用 SmartPLAY 網頁, 可以信用卡、繳費靈、轉數快、Apple Pay 或 Google Pay 網上支付方式繳費; 如使用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可以信用卡、轉數快、Apple Pay 或 Google Pay 進行電子支付; 如使用智能自助服務站, 可以八達通或轉數快繳費。</li><li>▶中籤者亦可帶同身份證明文件 (正本或副本) 及中籤活動編號, 前往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設有 SmartPLAY 系統的康體場地以現金/八達通辦理繳費/確認手續。</li><li>▶雙人船組別的參加者必須於繳費期限前已繳交雙方的費用。如其中一方未能於繳費期限前繳交費用, 另一方的確認資格亦會被取消。</li></ul>
餘額公布日期:	2024年5月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繳費/確認限期完結後, 若有餘額, 將於指定日期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布。</li></ul>
第一階段公開報名日期:	2024年5月4日至5月7日 (首日上午8時30分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餘額將於2024年5月4日上午8時30分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開接受報名; 先到先得, 額滿即止。</li><li>▶未滿18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 SmartPLAY 帳戶已登記的家長或監護人 (須年滿18歲及已成為 SmartPLAY 用戶), 於申請人 SmartPLAY 「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或在申請活動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 SmartPLAY 帳戶密碼, 才可報名參加比賽。</li></ul>
第二階段公開報名日期:	2024年5月10日至5月13日 (首日上午8時30分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第一階段公開報名期限後仍有餘額, 大會將會根據餘額人數, 彈性增減各組別的名額。餘額將於2024年5月10日的首日上午8時30分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開接受報名; 先到先得, 額滿即止。</li></ul>

**報名須知:**

- 申請人須於每月指定期限內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遞交電子抽籤申請表。
- 報名參加比賽的申請人須為已登記的 SmartPLAY 用戶, 恕不接受團體/機構/學校報名。
- 每人/每隊只須就當月舉行的比賽遞交一份抽籤申請表, 即可參加由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水上活動中心及屯門康樂體育中心舉辦的所有比賽。每項比賽只可填寫一個組別。遇有申請人/隊伍重複投表、資料不全、不符合比賽規定或參加資格, 系統會拒絕有關申請。每份抽籤申請表最多可填報10個比賽, 當中最多可獲分配3個比賽。
- 抽籤不設候補名額, 如抽籤後若有餘額, 在公開報名階段, 申請人須重新以先到先得方式報名。
- 就已遞交的申請表而言, 如遇任何一位成員重複投表、資料不全、不符合比賽規定或參加資格, 系統將拒絕不合資格人士的比賽申請。

- f) 就水上活動中心舉行的比賽而言，申請人須於遞交電子抽籤申請表時，上載有效證書／資歷證明文件，才可參加抽籤，並須在比賽當日出示有效資歷證明文件及活動記錄冊正本，供康文署職員查核，以證明在報名前已考獲有關證書／資歷，同時已取得所需航行時數。如有關規定未獲遵辦，參加資格將予取消，而所繳費用亦將不獲發還。
- g) 截止遞交報名表後，所有填報的資料不得更改。電子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輸入各項資料，電子報名表格一經確認，所有填報資料、參賽項目及申請人資料不得更改(申請人如須更改通訊電話及地址除外，應盡快經 SmartPLAY 系統更新)。
- h)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 SmartPLAY 帳戶已登記的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 18 歲及已成為 SmartPLAY 用戶)，於申請人 SmartPLAY「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或在申請活動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 SmartPLAY 帳戶密碼，才可報名參加比賽。
- i) 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 j) 如有組別的報名人數於第一階段公開報名日期(即 2024 年 5 月 7 日)後仍少於 2 人，該組別將會取消；
- k) 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適用於 11 歲以下兒童的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以及適用於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的有效旅遊證件。14 歲或以下兒童可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和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以供查核。如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沒有相片，必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
- l) 除特殊情況外，所有項目一經報名，不得申請退款或由他人代替參加。即參賽者在比賽日前整段時間內只可擁有一個組別的賽員身份。如被發現再次繳費參加本賽事的其他組別，其所有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
- m) 於 2024 年 5 月 8 日或以後通知大會的退賽申請，所放棄的名額將不接受候補報名；
- n) 本活動並不適用於水上活動訓練班「即場候補」安排(餘額報名除外)；
- o) 賽會有權要求賽手懸掛桅桿助浮物。

**(八) 賽例：** 所有比賽規則均遵照國際帆船競賽規則(2021-24)、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之訓令、本賽事通告及賽事指令。

**(九) 賽制：** 以各組正確完成賽程的先後次序決定該場比賽的名次。

**(十) 報到時間：**

1. 參賽者須於比賽日上午 7 時後在 SmartPLAY 帳戶內簽署「健康聲明」，然後在上午 8 時 30 起在 SmartPLAY 帳戶內簽到，並於 8 時 45 分至 9 時 30 分報到，及在首日參賽前出示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SmartPLAY 系統內已簽到的紀錄及有關資歷證明及航行時數正本，以供查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只限 11 歲以下兒童，可出示副本)，以及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只限非香港居民)。
2. 14 歲或以下參賽者可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如文件上沒有相片，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
3.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 SmartPLAY 帳戶已登記的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 18 歲及已成為 SmartPLAY 用戶)，於申請人 SmartPLAY「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或在申請活動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 SmartPLAY 帳戶密碼，才可參加比賽。參賽者報到時若未能提供有關資歷證明，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4. 大會會即場抽籤編配艇隻及有關器材。

**(十一) 開賽時間：** 比賽約於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

**(十二) 取消賽事：**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上午 7 時或之後發出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賽事即告取消。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上午 7 時或之後發出 1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強烈季候風信號或雷暴警告，參賽者仍須到中心報到。中心職員會視乎當時天氣情況，決定照常舉行賽事、改用後備路線或取消賽事。  
 大會有權基於賽事安全或公眾健康為由而取消比賽。

**(十三) 成績公佈：** 大會將於比賽當天在報告板上公佈各組別的成绩，得獎者名單將於比賽後上載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水上活動中心網頁(路徑：[http://www.lcsd.gov.hk/tc/watersport/infocentre/infocentre\\_result.html](http://www.lcsd.gov.hk/tc/watersport/infocentre/infocentre_result.html))

**(十四) 賽事指令：** 大會將於 6 月 17 日前上載「賽事指令」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水上活動中心網頁(路徑：中心活動>中心賽事[http://www.lcsd.gov.hk/tc/watersport/activities/acti\\_race/acti\\_race\\_instructions.html](http://www.lcsd.gov.hk/tc/watersport/activities/acti_race/acti_race_instructions.html))予各參賽者查閱；如在比賽前三天未能查閱賽事指令，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665 3591 與中心職員聯絡。

**(十五) 競賽艇隻及器材：**

1. 大會供應競賽風帆及裝備，以抽籤方式分配。除大會批准外，不得更換或加設裝備，否則會被取消資格。大會艇隻及器材如有任何損壞，大會保留向使用者要求賠償之權利。抽籤於比賽報到櫃台進行；

2. 賽員可自備風帆所用的助航衣 (Harness)。

- (十六) 賽事附則：
1. 賽事為期兩天，最多比賽 4 場，採用帆船競賽規則附錄 A4 的低分計分法 (LOW POINT SCORING SYSTEM) 計分；
  2. 賽會有權按風速強弱決定是否繼續舉行賽事、縮短賽程或取消賽事，並不會接受該等決定的抗議；
  3. 組別名次：於第一天的賽事中，若舉行 3 場比賽，會扣除最差 1 場成績以計算出組別名次；若舉行 3 場或以下，全部場次的成績均計算在是次比賽中以計算出組別名次；
  4. 風之皇、風之后：於第二天的賽事中，成績最好的男及女參賽者。大會將根據其船種之 PY 系數修正其完成時間，以最短之修正時間成為全場成績最好的風之皇及風之后 (見公式)。大會有權因應船隻性能對各船種之 PY 系數作出修正。

$$\text{修正時間 (C)} = \frac{\text{完成時間 (E) 乘以 1000}}{\text{撲茨茅斯系數 (PY)}}$$

5. 全場總冠、亞、季及殿軍：以兩天全部賽事的名次計算得出。

(十七) 獎項：

每組報名人數	2-3 名	4-5 名	6-10 名	11-15 名
組別獎項	設冠軍獎	設冠、亞軍獎	設冠、亞及季軍獎	設冠、亞、季及殿軍獎

另附設風之皇、風之后(比賽中成績最好的男及女參加者)及全場總冠、亞、季及殿軍獎。

(十八) 保險：

參加者應自行購買保險。

(十九) 抗議：

除完成海上之抗議程序外，所有抗議必須於當日比賽完畢後於大會指定時間內，以書面向抗議委員會提出，而大會有最終裁決權，並不會再接受抗議裁決後之上訴申請。

(二十) 膳食：

參加者請自備食物及糧水。

(二十一) 參賽證明：

如欲索取參賽證明，請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貼上 2.2 元郵票的小型回郵信封，一併交回本中心。

(二十二) 索取賽事通告

可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水上活動中心索取，或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水上活動中心網頁下載。

地點：

(路徑：中心活動 > 中心賽事 > 賽事通告

[http://www.lcsd.gov.hk/tc/watersport/activities/acti\\_race/acti\\_race\\_notice.html](http://www.lcsd.gov.hk/tc/watersport/activities/acti_race/acti_race_notice.html))

(二十三) 查詢電話：

2665 3591

(二十四) 傳真號碼：

2660 7910

(二十五) 電郵：

[tmtwsc@lcsd.gov.hk](mailto:tmtwsc@lcsd.gov.hk)

(二十六) 地址：

大埔大美督船灣淡水湖主壩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

(二十七)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十八) 此賽事通告如有未盡善之處，大會有權作出修改而無須事先通知參加者。